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嫌

相 對 人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二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,358,49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於本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裁定准予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21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號、最高

01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49號民事判決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
02 記表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件影本，及受擔保
03 利益人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印文正本為
04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
05 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業據相對人出具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擔
06 保金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公司印章印文
07 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高
08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登記留存之印章
09 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上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
10 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
13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